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5年度交字第1288號

原　　告　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管大慶
被　　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張丞邦
訴訟代理人　劉惠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桃交裁罰字第58-D8N7R0204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4月10日桃交裁罰字第58-D8N7R0204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而提起行政訴訟，核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因卷證資料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租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115年2月24日20時26分許，在桃園市八德區重慶街188巷39弄口處，因有「在交岔路口十公尺內停車」之違規行為，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目睹並依法製單舉發。嗣原告於期限內向被告提出申訴，案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查明原告陳述情節及違規事實情形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900元。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㈠、主張要旨：

經原告實地測量，系爭車輛與交岔路口中央處確實超過10公尺，採證照片未使用任何測量工具，僅以目視判斷系爭車輛進入交岔路口10公尺內，應有違誤。

㈡、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㈠、答辯要旨：

按交通部62年7月14日交路字第12851號函釋意旨，劃有停止標線之交岔路口，應自停止標線起算，是系爭車輛停放於上開地點，自有於交岔路口十公尺內停車之違規，原告以系爭車輛至交岔路口中央處為距離之計算，應不可採。

㈡、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五、本院之判斷：

㈠、應適用之法令：

１、道交條例第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二、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２、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裁處細則）第1條規定：「本細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第1項）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第2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核上開裁處細則及其附件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基準表），係用以維持裁罰之統一性與全國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受處罰民眾之公平，不因裁決人員不同，而生偏頗，寓

有避免各監理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並未逾越母法授權意旨與範圍；再依基準表之記載：違反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在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以外之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小型車應處罰鍰900元。核上開規定，既係基於母法之授權而為訂定，且就裁罰基準內容亦未牴觸母法，是被告自得依此基準而為裁罰。

㈡、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不爭執，有舉發通知單、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及原處分暨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本院卷第65至67頁、第69頁、第73頁），為可確認之事實。

㈢、經查，系爭車輛在交岔路口10公尺內停車，為舉發機關員警現場依法舉發在案等情，有舉發機關115年3月26日德警分交字第1150011091號函、員警職務報告、採證照片（本院卷第59至60頁、第63頁）在卷可參。就交岔路口之起算，劃有停止標線者，自停止標線起算（交通部62年7月14日交路字第12851號函釋意旨參照），依上開採證照片可見，系爭車輛係停放於路口「停」字標誌旁，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7條規定，該停字為白色變體字、長250公分，是對照該「停」字之長度，及「停」字與路口停止線之相對位置以觀，系爭車輛停車之位置確實已占用交岔路口10公尺內，是以原告本件確有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之違規行為，其主觀上縱非故意為之，亦顯有過失之可歸責事由甚明，被告據以原處分裁罰原告，核屬合法有據。原告徒以前詞置辯，並無足採。

㈣、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詳加審究，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六、結論：

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本件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法　官　郭　嘉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李佳寧